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乡市 教育局 文件

新市监〔2023〕194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3〕66号）要求，拟在全市部署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以下简称“校园专项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工作任务。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重点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幼机构）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

位等开展抽检，教育部门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1. 市级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200 批次市级专项抽检工作，委托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抽检任务，主要对市教育局属 28 所学校、各县（市）一中及 50 家民办幼儿园食堂、校内小卖店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抽检。每所学校内不超过 2 个被抽样单位，每个被抽样单位抽检不超过 3 批次。市教育局属 28 所学校和各县（市）一中名单详见附件 1，具体检验品种和项目见附件 2。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和教育局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抽样协调工作。

2. 县级任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应联合制定校园专项抽检方案，细化措施，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均衡推进专项抽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应配合做好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和市本级校园专项抽检工作，总局、省局和市局已抽检的单位不再重复抽检。原则上覆盖 2022 年专项未抽到的有食堂的学校，对 2022 年专项中抽检不合格的单位要进行跟踪抽检；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检批次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 20%。同时，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投诉举报有关线索，对本级抽检已发现问题的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可适当增加抽检批次及频次。

（二）时间安排。本次专项抽检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11 月 13 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情况总结（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和《2023 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报送

市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二、抽检品种和项目

本次校园专项抽检，重点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14 个食品大类 51 个食品细类开展抽检(详见附件 2)。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本通知要求基础上，若需增加抽检品种、项目的，应报送市局经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备案后实施。

三、抽样方式和场所

(一) 抽样方式。抽样及检验工作，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有关要求抽样。抽样、检验及备份样品数量，可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适当调整。

(二) 抽样场所。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速冻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7 大类食品，在学校食堂抽取；乳制品、饮料、糕点、饼干、糖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方便食品等 7 大类食品，分别在校内小卖店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取。其中，乳制品和含乳饮料(限饮料中的蛋白饮料)，主要在学校内或学生饮用奶配送点抽取。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县级抽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组织校园专项监督抽检工作深入开展，切实防范和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各县(市、区)市场监

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做好工作协调沟通，指导辖区学校积极配合完成抽检工作。

（二）加强处置通报。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单位，由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校园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下架、召回、封存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抽检不合格信息，要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办和教育部门。

（三）防范公布风险。严格落实“时度效”要求，适时将核查处置结果和抽检结果一并公布。严格抽检结果公布审核把关，加强公布舆情预判，做好舆情炒作预案准备，审慎稳妥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及核查处置信息。避免集中公布或者专门公布校园专项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和总体抽检情况，严防舆情炒作风险。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局应及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部署任务、报送抽检结果和处置情况。新建立报送分类B时，名称应包含“校园专项”，如“2023年新乡市XX县(市、区)校园专项”。每月10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将通过信息系统统计各地专项抽检工作进度。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安排1名联系人负责对接此次专项抽检事宜，并于9月8日将联系人信息报送至:xxscjk@163.com。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2023〕38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 杨晋敏 0373-3870006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张 操 0373-3800239

市教育局联系人：

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赵敬亮 0373-5081006

附件：1. 市级抽检对象名单

2.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3. 2023 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4. 教育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市级抽检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新乡市第一中学老校区	19	新乡市开达学校
2	新乡市第二中学	20	新乡市新誉佳高级中学
3	新乡市第三中学	21	新乡市冠英高级中学
4	新乡市第七中学	22	新乡市新鼎高级中学
5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23	新乡市太行中学
6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24	新乡市平原中学
7	新乡市第十三中学	25	新乡市世青实验学校
8	新乡市第十六中学	26	新乡市美术高级中学
9	新乡市第四十二中学	27	新乡市辅豫高中
10	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28	新乡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11	新乡市铁路第二中学	29	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
12	新乡市职教中心	30	长垣市第一中学
13	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31	卫辉市第一中学
14	新乡市开放大学（电大）	32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15	河师大附中	33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16	新乡市城诚卓人学校	34	封丘县第一中学
17	新乡市英才学校	35	新乡县第一中学
18	新乡市育才实验学校	36	获嘉县第一中学

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1	食用农 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 考、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 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氯丙嗪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 类(总量)、地塞米松、挥发 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恩诺沙星、氯霉素、尼卡巴 嗪、甲硝唑、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呋喃 唑酮代谢物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铬(以 Cr 计)、乙酰甲胺磷、克百威、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甲拌磷、敌敌畏、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胺硫磷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大白菜	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镉(以 Cd 计)、吡虫啉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芹菜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氧乐果、噻虫胺、克百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氧菊酯和高效氯 氧菊酯、甲基异柳磷、辛硫 磷、水胺硫磷、噻虫嗪、敌 敌畏		
		鳞茎类蔬 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氧菊酯和高效氯 氧菊酯、毒死蜱、啉虫脒、 多菌灵、腐霉利、甲拌磷、 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 磷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啉虫脒、氟虫脒、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 磷、克百威、噻虫嗪、噻虫 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 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氧菊酯、阿维菌素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胡萝卜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氟虫腈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茄子	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淡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鲜蛋	鸡蛋	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氟虫腈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 4-滴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镉(以Cd计)	/	(1) 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400g，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2) 分装或无包装食品：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可从1个或同一批次1个以上完整大包装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400g。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400g。 (3) 约1/2为检验样品，1/2为复检备份样品。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小麦粉	小麦粉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	(1) 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2kg，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2) 分装或无包装食品：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可从1个或同一批次1个以上完整大包装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2kg。 (3) 约1/2为检验样品，1/2为复检备份样品。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 (片、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 酮、赭曲霉毒素 A	/	(1) 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2) 分装或无包装食品：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可从 1 个或同一批次 1 个以上完整大包装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3) 约 1/2 为检验样品，1/2 为复检备份样品。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	/	(1) 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1.2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2) 分装或无包装食品：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可从 1 个完整大包装中进行分装取样，样品量不少于 1.2kg。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2kg。 (3) 约 1/2 为检验样品，1/2 为复检备份样品。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3	食用 油、油 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 [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 芽酚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 [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 芽酚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4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抽 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总量不少 于 1.2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 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 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 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流通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需从盛装容器不同部 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 数量不少于 1.2kg。 所抽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 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 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 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5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沙门氏菌b、金黄色葡萄球菌b、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	a. 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GB 31607判定。 抽样时应优先抽取速冻牛肉、速冻羊肉制品,速冻牛、羊、猪、鸡、鸭调理肉制品尽量覆盖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速冻制水产品	速冻制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副溶血性弧菌 ^{bc}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c} 、沙门氏菌 ^c	a. 限速冻腌制的生食动物性水产制品及速冻预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不含干制品和盐渍制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后的即食速冻生制水产制品检测。 c. 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后的即食速冻制水产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GB 31607判定。	非即食速冻动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0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即食速冻动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5kg,且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非即食速冻植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即食速冻植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5kg,且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6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a.仅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a.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a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a.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检测方法需根据判定标准选择。	抽取样品量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1kg。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包装，总量不少于1kg。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限量规定时检测。 b.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7	餐饮食品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所有使用过化学洗涤剂进行清洗消毒的复用餐饮具均视为使用了化学消毒法，并需进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的检验。原则上该食品类别应现场取样并尽快送达实验室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大肠菌群、酵母、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阿斯巴甜、三氯蔗糖、铅	/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8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脂肪 ^a 、蛋白质、商业无菌 ^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阿斯巴甜、三氯蔗糖、铅	a.限全脂产品检测。b.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c.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检测。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 酪)、再制 干酪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 阿斯巴甜、三氯蔗糖	仅抽取再制干酪,在样品备注栏注明 样品包装上标识的干酪使用比例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a.限配料中含乳的产品检测。b.不适 用于活菌(未杀菌)型产品。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 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 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1.0L(kg), 不少于7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 含量≥5L(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 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 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 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7个 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0L(kg)。
9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 a、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菌落总数 bc、大肠菌 群 c	c.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 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 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 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 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 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a、铅（以 Pb 计）、 菌落总数 bc、大肠菌群 c、 霉菌 c	a. 限蛋白固体饮料检测。 b. 不适用于活菌（未杀菌）型产品。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0kg，不少于 7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7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0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b} 、大肠菌群 ^a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1.0L（kg），不少于7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L（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7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0L（kg）。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a.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b.不适用于活菌（未杀菌）型产品。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10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霉菌 ^c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11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二氧化硫、菌落总数、霉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一致
12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a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注：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a. 仅硬糖（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验，检验方法采用 GB 5009.35。	原则上抽样数量不少于 500g。样品量可根据检验需要适当调整。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13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 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	原则上抽样数量不少于 800g, 不少于 8 个 独立包装。样品量可根据检验需要适当调 整。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 约 3/4 为检验 样品, 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 封存在承检机构)。
				铅(以 Pb 计)	/	原则上抽样数量不少于 300g。样品量可根 据检验需要适当调整。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 约 2/3 为检验样品, 约 1/3 为复检备份 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酸价(以脂肪计)(KOH) ^{ab}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b} 、菌 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糖精 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a.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 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b. 含油型产品检测。	抽取样品量含油型不少于 2.5kg, 且不少 于 8 个独立包装, 非含油型不少于 1.5kg, 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以玉米 为原料产品抽样量与其他类型膨化食品相 同, 不需另外多抽取。抽取样品量、检验 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需要适量调整。

序号	食品 大类	食品 品种	食品 细类	监督抽检项目	备注	抽样量
14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酸价（以脂肪计）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霉菌	a.限油炸面饼检测。b.限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一致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a	a.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约1.5kg。 抽取样品量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意事项:1. 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加工食品按其属性分别归为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相应的食品大类。

2. 填写抽样单时,区域类型应选择校园周边(城市)或校园周边(乡镇),同时需在抽样单最下栏备注中注明“学校名称、校内或校外、以及校园类型”。例:北京大学-校外-大学;在对食堂供货商和校外供餐单位相关样品进行抽样时,还需注明:xxx 公司配送 xxx 学校食品。

3. 检验结果和处置情况及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建立报送分类B时,名称应包含“校园专项”,如“2023年新乡市XX县(市、区)校园专项”。

2023 年校园食品安全抽检专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场所	辖区内数量	抽检覆盖数量	覆盖率(%)	总批次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率(%)
1	中小学校							
2	幼儿园 (含托幼机构)							
3	校外供餐配送单位							
4	食堂供货商	/	/	/				
5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	/	/				
总计								

附件 4

教育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请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发送至邮箱: xxscjk@163.com。

